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民法学

主编 郑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民 法 学

主 编 郑 立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郑 立 王利明 史际春

徐 明 董安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民 法 学

主编 郑 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0.625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09 000 册数: 1-31 000

ISBN 7-300-01069-5

D·136 定价: 4.50元

出版前言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办学形式，除去全日制的高等学校外，包括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等遍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完善我国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提供了条件与可能，它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和提高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计划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近期出版的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指导书·行政法学》。今后将陆续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概论、国际法等自学考试指导书。本套指导书主要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自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为蓝本，同时也吸取近年来自学考试的有益经验，其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均较强。对自学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分析。释义准确、明瞭、集中，对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概括，条理清楚，便于考生记忆和掌握。

为此，我们特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以及有关单位的著名教授、学者参加撰写，其中不少作者曾多次主编统编教材和全国自学考试教材、教学大纲，有他们参与主编与撰写，对于提高本指导书的质量，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法学》按教材的体系分为四十六章，约28万字，在每章的后面均附有练习题，题型有名词解释、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信息量大、覆盖面较广。本书最后附练习题答案和某市1988年、1989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民法学试题二份，以备考生在复习之余巩固所学知识，熟悉考试的要求和答题的方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法学》主编郑立教授（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民法学》副主编）撰写第一、二、三、四章。其他撰稿人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撰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五、六、七、八、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章；徐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章；董安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四十三章。本书最后由郑立教授统改定稿，史际春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

本书由于成书较为匆忙，可能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1990.11.26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一、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1
二、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4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5
四、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7
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7
练习题	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0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1
三、民事法律事实	12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13
五、民事权利的分类、行使和保护	15
练习题	17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8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8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1
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3
四、监护	26
五、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28
六、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8
七、个人合伙	30

练习题	32
第四章 法人	36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36
二、法人制度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	38
三、法人的分类	40
四、法人设立的程序	40
五、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42
六、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44
七、联营	47
练习题	4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51
一、物的法律概念和意义	51
二、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52
三、货币和有价证券	57
练习题	5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0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0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61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63
四、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5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68
练习题	70
第七章 代理	71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1
二、代理制度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73
三、代理的种类	73
四、代理证书	76
五、代理权的行使	77
六、无权代理	78
七、代理关系的终止	78

练习题	79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81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81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84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	85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86
五、期日和期间	88
练习题	89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它物权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91
一、财产所有权概述	91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92
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94
四、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95
练习题	96
第十章 国家所有权	98
一、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98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99
四、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100
练习题	100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所有权	101
集体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01
练习题	102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03
一、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03
二、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03
三、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	104
四、对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	104

练习题	105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105
一、财产共有概述	105
二、按份共有	106
三、共同共有	107
练习题	108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109
一、相邻关系的概述	109
二、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109
三、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11
练习题	111
第十五章 其他物权	112
一、物权的概述	112
二、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其它物权	113
三、用益物权的种类	113
四、担保物权的种类	114
练习题	116

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117
一、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17
二、债发生的根据	119
三、债的分类	120
练习题	122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123
一、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23
二、合同的分类	125
练习题	128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29
一、合同的订立	129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34
三、合同的履行	136
练习题	138
第十九章 合同担保	139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和意义	139
二、合同担保的方式	140
练习题	142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3
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3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	146
三、合同的终止	148
练习题	149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购销合同）	151
一、买卖合同	151
二、供应合同	153
三、农副产品订购合同	153
第二十二章 赠与合同	154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	154
二、赠与合同的法律特征	154
练习题（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155
第二十三章 借款合同和信贷合同	156
一、借款合同	156
二、信贷合同	157
第二十四章 借用合同	159
一、借用合同的概念	159
二、借用合同的特征	159
练习题（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159
第二十五章 财产租赁合同	161

一、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161
二、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62
三、房屋租赁合同	162
练习题	163
第二十六章 承包经营合同	165
一、承包经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5
二、承包经营合同的种类	165
三、承包经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66
四、承包经营合同的转让、转包与终止	166
练习题	168
第二十七章 承揽合同	169
一、承揽合同	169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1
练习题	173
第二十八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174
一、运送合同	174
二、保管合同	177
三、委托合同	178
四、信托合同	179
五、居间合同	180
练习题	181
第二十九章 技术合同	182
一、技术合同概述	182
二、技术开发合同	184
三、技术转让合同	185
四、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186
练习题	187
第三十章 出版合同	188
一、出版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8
二、出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88

三、出版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89
练习题	189
第三十一章 合伙、联营合同	191
一、合伙合同的特征	191
二、合伙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191
三、入伙、退伙和合伙的终止	192
四、联营合同的特征	192
练习题	193
第三十二章 保险合同	194
一、保险合同概述	194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97
三、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98
练习题	199

第五编 知 识 产 权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	20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01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02
三、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意义	203
练习题	205
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	205
一、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205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08
三、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	210
练习题	213
第三十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权	215
一、发明权	215
二、发现权	216
三、科学技术进步权	217
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	217

练习题	218
第三十六章 专利权	219
一、专利权的概念和意义	219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20
三、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222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	223
五、专利权的保护	224
练习题	225
第三十七章 商标权	227
一、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227
二、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228
三、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229
四、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30
五、商标权的保护	231
练习题	232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三十八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234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4
二、继承制度的沿革和本质	235
三、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236
四、遗产的范围	239
练习题	240
第三十九章 法定继承	241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41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42
三、代位继承	244
四、遗产的分配原则	246
练习题	246
第四十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48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48
二、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249
三、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251
四、遗赠	252
五、遗赠扶养协议	252
练习题	253
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255
一、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255
二、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56
三、遗产的分割	258
四、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58
五、无人继承与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259
练习题	259

第七编 人 身 权

第四十二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261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61
二、人身权的种类	261
第四十三章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263
一、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263
二、人身权的保护方法	264
练习题（第四十二、四十三章）	265

第八编 民 事 责 任

第四十四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267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7
二、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69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273
四、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74
五、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和赔偿范围	275

六、民事责任的分类	277
练习题	278
第四十五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80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概述	280
二、违反合同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及意义	283
三、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	284
练习题	286
第四十六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87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7
二、侵权行为的种类及其与有关行为的区别	287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289
四、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90
练习题	293
附：练习题参考答案	294
附：某市1988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22
附：某市1989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试题	323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 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民法主要是调整公民之间关系和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准则，被称之为“私法”。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公有制基础上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就不单是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还包括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这类财产关系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占有主要的地位，从而突破了传统民法的界限，建立了社会主义民法的新的内容和体系。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国家先后制定了不少单行的民事法规。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不仅对有关民法的一些共同性的准则均作出规定，对各种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作出了概括的规定，并且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形成的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有效地巩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民法通则》与已有的民事立法相配合，相互补充，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

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民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民法学的发展对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对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出：第一，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于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第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上述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非其他社会关系；第三，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主要是横向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上述主体间的全部社会关系。这就从社会关系的主体、类别和属性上确定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1.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及其特点

财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并不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如下的特征：（1）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2）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3）这种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这些特征决定了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2.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及其特点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故又称为人身非财产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荣誉、名誉、著作、发明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在民法上则表现为姓名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但并不是所有